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高杰奖学金评定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岐黄高杰奖学金”由我校校友高杰先生，于2025年捐资设立，旨在帮助中医药文化功底深厚、热爱中医或有家学渊源的优秀学生脱颖而出，进一步在校园内营造重视中医经典研习和传统功法与传统武术训练的氛围，倡导医武结合夯实中医药学习根基，助推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南京中医药大学在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正式录取并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由资助方成立岐黄高杰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岐黄高杰奖学金的评选。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的审核和发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条** 岐黄高杰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品行端正，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医药事业，对中医经典背诵、传统功法与传统武术有相应基础，致力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具体如下：

（1）熟读中医经典名篇，能背诵其中部分内容（考察《黄帝内经》为主）；

（2）至少熟练掌握一种传统功法或传统武术，具备扎实的基本功；

（3）修满当年学分且当前学年必修课无不及格。

**第五条** 岐黄高杰奖学金设杰出奖、优秀奖、锐进奖三类奖项：

1.岐黄高杰奖学金“杰出奖”，用于表彰奖励在中医经典背诵，传统功法与传统武术两方面综合表现突出者，设置名额3人，每人奖励人民币8000元。

2.岐黄高杰奖学金“优秀奖”，用于表彰奖励在中医经典背诵，传统功法与传统武术两方面综合表现优秀者，设置名额12人，每人奖励人民币4000元。

3.岐黄高杰奖学金“锐进奖”，用于表彰奖励在中医经典背诵或传统功法与传统武术练习中有一项表现优秀者，其中面向中医经典背诵单项设置名额18人，面向传统功法与传统武术单项设置名额10人，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

4.申报学生视个人情况选择其中一类奖项申报，不可同时兼报。

**第六条** 岐黄高杰奖学金的初评与复评：

1.原则上初评以笔试形式考察《黄帝内经》掌握情况，以面试形式考察中医传统功法与传统武术掌握情况，并评选出锐进奖获得者；杰出奖、优秀奖评选视初评考核情况分别从申报对应奖项的学生中择优进入复评。

2.复评以面试形式进行，重点考察《黄帝内经》掌握情况和中医传统功法与传统武术的掌握情况（各占50%权重），分别评定杰出奖与优秀奖。

**第七条** 岐黄高杰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1.评选时间定于每年4-5月份。

2.凡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书面申请表提交至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初评和复评组织，岐黄高杰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评选。

4.评选结果面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及申报材料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具体评选通知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第九条** 本细则的制定与修订事宜，由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处与资助方通过协商共同确定，由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